

XAJ6HN-2017168

海南华侨中学高中部第一食堂装修改造 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海南华侨中学

施工单位：中南国科（海南）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华侨中学

承包人（全称）：中南国科（海南）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南华侨中学高中部第一食堂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海南华侨中学高中部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及合同约定内容的施工总承包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等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 年 7 月 13 日（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拾肆万柒仟肆佰陆拾捌元叁角陆分（人民币）

¥847468.36 元（最终工程造价以实际结算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发包备案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7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口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亚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海口市海府路168号金鹿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文国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98-65346171

传 真：0898-65346171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帐 号： 2650 2445 7731

邮 政 编 码： 570125



2017-7-26